

东北师范大学师资博士后工作协议书

甲方：东北师范大学

乙方：孙令辉

丙方：东北师范大学数学与统计学院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暂行办法》和《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试行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在甲方以师资博士后身份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事宜签订本协议，并承诺认真履行协议条款。

一、甲方接收乙方在甲方数学学科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从事师资博士后研究工作，期限为2年，自2016年3月至2018年3月。乙方在站期间的研究课题为函数空间上 Toplic 算子的交换性和乘积问题的研究。

二、乙方在站期间，参与甲方合作教授或研究小组的工作，在合作教授的指导下，确定并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成果指标。

三、乙方在站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科研、教学及社会工作等）

1. 研究函数空间上 Toplic 算子的交换性和乘积等问题；
2. 完成一定课时的教学任务；
3. _____；
4. _____。

四、乙方从事博士后研究的科研成果指标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 2 篇 SCI 核心期刊论文（其中 1 篇超过学科平均影响因子）；
2. 以主持人身份主持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
3. _____；
4. _____。

五、甲方、丙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科研条件，协助确定合作教授并督促合作教授做好对乙方工作的指导。

六、乙方从事博士后工作研究期间的所有职务作品和职务发明创造，甲方享有法律规定的知识产权，期间的科研成果（论文、项目、专利等）必须以“东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符合《东北师范大学科研成果奖励暂行办法》规定的科研成果按规定给予奖励。乙方在站期间的成果可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时使用。

七、乙方在站期间，按规定享受甲方和丙方提供的工资、住宿、医疗保险等各项待遇。

八、乙方在站期间，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和丙方的管理和考核。乙方须每年向丙方教授委员会进行年度工作进展汇报，述职评价不合格者，转为科研博士后管理，出站后自行择业。乙方在站工作期满，如期完成师资博士后工作协议约定的任务且出站考核合格的，正式办理入校手续，按讲师聘用（特别优秀者可直接聘至副教授岗位）；未完成协议约定的任务但达到科研博士后出站标准且考核合格的，出站后自主择业；考核不合格或因个人原因中途退站的，应返还学校发放的相关待遇，并自行择业。

九、乙方出站考核合格并留校任教者，甲方即依照国家政策及学校有关规定确定工资标准，并兑现所聘岗位相关待遇。同时，补发其在站期间博士毕业讲师待遇的校内津贴差额和学校配套部分的住房公积金额度。博士后在站工作时间连续计算为讲师任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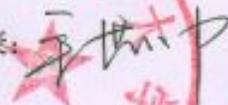
十、甲方对乙方在站期间的其他有关事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东北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试行条例》等进行管理。

十一、甲、乙、丙三方的其他约定：

十二、乙方期满出站或离、退站时，本协议即行终止。

十三、本协议第三、四、十一条由乙方与丙方及合作教授协定。

十四、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共一式四份，甲方、乙方、丙方和合作教授各一份。

甲方代表：
(公章)

乙方：孔令辉
合作教授：陈良云

丙方：
(公章)

2016年4月1日 甲方 人事处 2016年3月30日

2016年3月30日